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6 年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二 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5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

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6 年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6 年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5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6 年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28-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6 年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6900000.00	6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飞利浦 VereosPET/CT 等 11 台设备维保服务，提供维修及含配件更换、检测、巡检、风险评估、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专业化培训等服务。

-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5%优惠收取，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50%优惠；无法确定成交金额的原则上按照 10000 元/项目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8925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5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6年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1.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45
1.1.5	标包划分	共1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69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690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飞利浦 VereosPET/CT等11台设备维保服务，提供维修及含配件更换、检测、巡检、风险评估、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专业化培训等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询问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或上传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人数 4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5%优惠收取，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50%优惠；无法确定成交金额的原则上按照 10000 元/项目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甲方”和“供应商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 2.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采购需求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采购需求：见第五章相关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商务和采购需求响应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服务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采购需求、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历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员：申越、宋芳芳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参照投标人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 资格审查程序：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含）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7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投标人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方法错误均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 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 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 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
11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本章3.1.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技术标 (68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40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40分) (1) 标“*”项共2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8分，扣完为止； (2) 非标“*”号项共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备注：①加“▲”为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②加*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按各条款内明确要求提交对应的专项证明文件；各条款所需证明材料详见对应*条款正文，否则相应参数不得分。③非加“*”为

			一般参数。
		对本项目目标的 理解 (4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内容等)，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1)对项目目标做出全面响应，明确提出和清晰描述了项目的目标，并且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4分； (2)对项目目标做出部分响应，并且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2分； (3)对项目目标理解有欠缺，对项目的描述不准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 作内容 的系统 性及合 理性(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分：(1)工作内容充分完善、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分析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5分； (2)工作内容未全面响应、措施方法较齐全、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3)工作内容有明显缺失、措施完整性较差、分析不够合理，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对关键 点、难 点的理 解及对 策(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和对策，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1)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建设性意见，对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有保障，得5分； (2)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意见，得3分； (3)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未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意见，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 制和安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情况(至少应包括人员及岗位设置、进出人员管理制度、人力财

		全保障 措施（6 分）	力的保障、奖惩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考虑完全周全、合理，得6分； （2）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考虑部分周全、合理，得4分； （3）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周全，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机 构组织 及人员 配备情 况（4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维护小组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进行综合评分： （1）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完全满足采购及人员需求，固定工程师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得4分； （2）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工程师技术较好经验较丰富，但整体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2分； （3）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欠缺，固定工程师技术、经验待提高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设 备 维 保 应 急 响 应 方 案（4分 ）	投标人针对设备使用及维保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1）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2）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3）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善，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标 （12 分）	类似业 绩（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的类似业绩，每份业绩中必须包含（PET/CT、3.0T核磁共振、256CT）三类设备中的一种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业绩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其他优惠承诺 (6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内容，如：主动服务方案及措施；定期巡检计划、对硬件（软件）设备运行状况检查等。 (1) 优惠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 优惠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3) 优惠承诺内容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

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序列号	
品 牌		型 号	
安装日期		设备状况	
设备所在地			

二、维保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个月。

三、合同金额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维护款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四、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生效，且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设备良好运行满____个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____%即_____元；

(2) 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 设备良好运行满____个月后__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____%即_____元;

(3) 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 设备良好运行满____个月后__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____%即_____元;

(4) 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 设备良好运行满____个月后__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____%即_____元。

乙方应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之日前, 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票据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逾期提供前述税务票据, 甲方付款可相应后延, 且不构成违约。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收款户名: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五、维保内容、标准与要求

(一) 维保服务范围

乙方的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细清单及标准见附件一《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1. 预防性维护: 按照一定的周期、项目及标准执行。(经双方约定后填充此部分内容)

2. 纠正性维护: 对设备发生的故障进行诊断、维修及更换部件。

3. 应急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紧急故障响应与处理。

4. 软件支持: 提供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的更新、升级及故障修复(如有)。

5. 培训: 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与基础维护培训。

6. 备件保障: 保证合同约定的关键备件(见附件一)(清单如有, 请附后)在约定时间内送达现场。

以下情况不属于本合同免费维保范围, 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收费标准见附件(如有, 请附后):

1. 因甲方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或设备手册要求进行操作、维护导致的损坏;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由非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改装、修理或更换部件导致的故障;
3. 使用非乙方提供或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耗材、配件导致的故障;

4. 因不可抗力（定义见本合同第九条）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坏。

（二）维保方式、频率与执行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设备维保服务方案》中载明的具体方式、周期频率、技术规范及操作流程执行维保服务。每次服务完成后，应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服务工单》（格式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该工单作为乙方履行义务及甲方支付款项的依据之一。

（三）响应与现场处理时限

1. 响应：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在（双方招标时约定）内通过电话或在线方式作出首次实质性响应（如远程指导排查）。

2. 现场处理：对于需要现场处理的故障，乙方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双方招标时约定）内抵达设备所在现场。特殊复杂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3. 通知与确认：乙方指定以下唯一接收通知方式，任何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邮箱：_____

应急联系电话：_____

甲方通过以上任一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回复确认。响应时间自甲方通知发出时起算。

（四）定期回访与报告义务

自服务期开始，乙方应指派资深工程师每 1（双方招标时约定）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例行巡检与回访，与甲方使用科室沟通设备运行情况，并提交书面《月度运行与维保报告》（双方招标时约定）。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期服务记录、设备状态分析、潜在风险提示及改进建议。

6. 合同期内，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乙方类似服务平均收费标准的 70 %。

（1）因非正常使用之外的人为因素引起的损坏、故障；

（2）因甲方及用户使用非正规途径的零部件、消耗品所引起的损坏、故障；

（3）因火灾、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故障。

（五）合同文件的整合与效力

本合同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包括所有澄清、承诺文件）

共同构成完整协议。当内容冲突时，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乙方的投标及响应文件（以对甲方更有利者为准）>甲方招标文件。所有文件中乙方的承诺与保证，均构成其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根本违约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全部责任：

1. 严重履约瑕疵：单次提供维保服务（含响应、到场、修复）逾期超过 72 小时，或合同期内累计逾期达到 5 次；或合同期内，因乙方维保服务不规范，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同一问题上累计 3 次整改仍未达到附件一约定标准。

2. 重大质量与安全事件：因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存在重大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发现明显隐患、维修操作不当、使用不合格备件），直接导致设备严重损坏（维修费用预计超过合同总价的20%）、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导致甲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在甲方通知的 7 个日历日内未能修复，或就同一故障经 2 次修复后，设备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的关键绩效指标（KPI）。

4. 严重违反核心承诺：合同期内，乙方违反第五条第4款约定的响应时间或响应方式，累计达到 5 次。

发生上述根本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需返还甲方就未履行服务期部分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寻求替代服务多支出的费用、设备闲置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二）乙方一般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未达到上述根本违约程度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一违约行为按一次计算。

（三）甲方付款逾期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及时支付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则自第

附件一

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申请科室：

科主任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 台设备维保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飞利浦 Vereos PET/CT 维保服务要求

1. 设备名称：飞利浦 Vereos PET/CT 维保服务
2. 项目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3 号楼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 需求概述：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保修类型	维保服务期限
83312858	飞利浦 Vereos PET/CT	整机全保	1 年
1. 飞利浦 Vereos PET/CT 整机全保期内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无限次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所有备件费（含 X 射线球管、平板探测器）等；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台机器的维修、备件费用。 2. 保证 Vereos PET/CT 全年工作日的设备良好率、开机率至少达到 95%。 3. 保证所保设备的备件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4. 为设备维保提供全方位保障，做到 15 分钟内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 5. 投标人负责组织该设备的年度稳定性检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技术服务要求：

6.1、投标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要求
1	仓储及备件供应	
*1.1	备件库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需在国内设有 ≥ 2 间保税零备件仓库及 ≥ 4 间非保税零备件仓库；
*1.2	医疗器械专用库房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具备具有医疗器械存储的库房。
2	维保工具	
2.1	专业工具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

		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2.2	工具校准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提供专用维修工具校准记录及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3	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需到达现场开始维修。
4	维保内容	
4.1	维保范围	含球管、探测器在内的全保维保服务；
4.2	开机率	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以全年 365 个自然日计算），开机率未达 95%，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
4.3	质控要求	定期进行设备的机械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图像质量检测等，并提供报告，确保设备符合原厂的质量要求；
4.4	保养次数	每年 ≥ 2 次，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4.5	远程服务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具备 Vereos PET/CT 完全使用远程诊断系统（PRS）的权力和能力，能够提供嵌入式远程连接的实时远程服务，通过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
*4.6	重要备件合规性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以附件的形式提供近一年内库存 Vereos PET/CT 球管的合法进口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报关单、清晰的运货单等资料，每类货物不低于 3 件报关信息。
*5	维修服务授权	具备本设备生产厂商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
6	维修人员资质	
*6.1	工程师数量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至少拥有具备同型号设备维修资质的专业工程师 5 人，需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工程师有针对同型号设备的原厂设备维修资质；

*6.2	工程师资质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需提供以上每位工程师的针对同型号设备的原厂培训合格证明文件。
------	-------	--

二、飞利浦 Brilliance（256 层）ICT 维保服务要求

1. 设备名称：飞利浦 Brilliance ICT（256 层）
2. 项目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7 号楼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若因拆机等原因，保修时间不足 1 年时，按照实际保修天数核算。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 需求概述：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保修类型	维保服务期限
53336992	飞利浦 Brilliance ICT（256 层）	整机全保	1 年
1. 飞利浦 Brilliance ICT（256 层）整机全保期内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无限次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所有备件费（含 X 射线球管、平板探测器）等；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台机器的维修、备件费用。 2. 保证 Brilliance ICT（256 层）全年工作日的设备良好率、开机率至少达到 95%。 3. 保证所保设备的备件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4. 为设备维保提供全方位保障，做到 15 分钟内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 5. 整机全保期内提供 1 年：免费微辐射平台的升级服务、高级金属伪影去除平台的升级服务、智能量体成像平台的升级服务。 6. 投标人负责组织该设备的年度稳定性检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技术服务要求：

6.1、投标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要求
1	服务要求	256 层 CT 维保：包含人工、保养、巡检，主机、球管、探测器及附属配件，维修不限次数；优先响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修时直接更换原厂备件，不对备件做修补

		性维修，更换球管、探测器等重要部件后，需提供质控检测报告交采购单位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留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图像校正和专业预防性保养，定期更换所需的消耗品，保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
2	设备保养次数	每年为设备至少提供四次保养，内容包含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3	服务热线	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4	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需到达现场开始维修。
5	体系认证	投标人需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软硬件升级	整机全保期内提供 1 年：软硬件升级服务。 1. 软件升级，微辐射平台，智能量体成像平台。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iDose4 平台；提供投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空间微辐射重建技术。以结果为导向的智能扫描流程，自动识别器官区域并优化扫描参数，扫描同步自动高级分析处理等。 2. 硬件升级，主机升级为 Z4 平台，采用 Xeon W-2123 处理器、16GB 内存和 512GB 存储；后处理重建柜升级为 Z8 平台，配置双路 Xeon Silver 4108 处理器及双硬盘架构，实现高级金属伪影去除。
*7	服务机构	为保障维修服务质量，需在郑州设有办事处，办事处具备飞利浦高端 CT 维修资质的专业工程师≥5 名及联系方式，工程师有针对同型号设备的原厂设备维修资质。
8	专业工具	球管安装工具要求：高分辨率剂量测试仪、图像校准专用的标准的铜和铝的滤过板、绝缘阻抗测试仪：用于电

		气安全及辐射安全检测、漏电流测试仪：用于电气安全及辐射安全检测，剂量测试仪：用于电气安全及辐射安全检测。测试仪器仪表都定期到国家指定的计量检测单位进行校准，保证都在有效期之内，数据真实有效。
9	仓储及备件供应	
*9.1	备件库	为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备件供应及时、充足，48小时到货，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在河南省内至少设有一家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
9.2	备件更换	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备件供应 100%保障。所更换的备件为标的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若所提供零配件为国外供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
*9.3	重要备件合规性	为保证 256 层 iCT 的高值备件及时供应，每台设备保证零备件保税仓库有两只新球管库存,并且球管上有 NMPA 要求的符合法规的中文标签，提供 2 只安全库存球管序列号及报关单扫描件；
9.4	重要备件	凡涉及更换进口零备件，保证所提供备件符合中文标签的规定，至少提供三个以上带有中文标签的备件图片；
*9.5	维修服务授权	具备需维保设备生产厂商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
10	开机率	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 $\geq 95\%$ ，（以全年 365 个自然日计算），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

		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11	远程服务要求	提供远程诊断网络系统服务，前瞻性预警服务，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会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须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原厂的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打火 / 预热失败 / 数据采集系统（ Detector / DAS ）短路 / 断路，工作温度超标，编码器失效：图像重建（ Recon ）重建速度变慢，重建失败：硬盘（ Hard disk ）磁盘阵列损坏，帮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机。
*12	维保工具要求	工具配备专业维修工具、静电防护工具及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 IQ 检测工具组、电气安全测试仪等。

三、飞利浦 Incisive（64 排）CT 维保服务要求

1. 设备名称：飞利浦 Incisive（64 排）CT；
2. 项目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福华街卫生服务中心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 需求概述：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保修类型	维保服务期限
95497194	Incisive CT	整机全保	1 年
1. 飞利浦 Incisive CT 整机全保期内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无限次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所有备件费（含 X 射线球管、平板探测器）等；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台机器的维修、备件费用。 2. 保证 Incisive CT 全年工作日的设备良好率、开机率至少达到 95%； 3. 保证所保设备的备件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4. 为设备维保提供全方位保障，做到 15 分钟内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 5. 投标人负责组织该设备的年度稳定性检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技术服务要求：

6.1、投标人须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1	仓储及备件供应	
*1.1	备件库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需在国内设有 ≥ 2 间保税零备件仓库及 ≥ 4 间非保税零备件仓库；
*1.2	医疗器械专用库房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具备具有医疗器械存储的库房。
2	维保工具	
2.1	专业工具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2.2	工具校准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提供专用维修工具校准记录及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3	服务响应	
3.1	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需到达现场开始维修。
4	维保内容	
4.1	维保范围	含设备的 X 射线球管、探测器的全保维保服务；
4.2	开机率	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以全年 365 个自然日计算），开机率未达 95%，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
4.3	保养次数	每年 ≥ 2 次，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4.4	远程服务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具备飞利浦 Incisive CT 完全使用远程诊断系统（PRS）的权力和能力，能够提供嵌入式远程连接的实时远程服务，通过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
*4.5	重要备件合规性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以附件的形式提供近一年内库存 Incisive CT 球管的合法进口证明文

		件, 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报关单、清晰的运货单等资料, 每类货物不低于 3 件报关信息。
*5	维修服务授权	具备本设备生产厂商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
6	维修人员资质	
*6.1	工程师数量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至少拥有具备同型号设备维修资质的专业工程师 5 人, 需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
*6.2	工程师资质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需提供以上每位工程师的针对同型号设备的原厂培训合格证明文件。

四、飞利浦 Brilliance CT 16 Slice 维保服务要求

1. 设备名称: 飞利浦 Brilliance CT 16 Slice
2. 项目地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7 号楼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若因拆机等原因, 保修时间不足 1 年时, 按照实际保修天数核算。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 需求概述: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保修类型	维保服务期限
57682762	飞利浦 Brilliance CT 16 Slice	整机全保	1 年
1. 飞利浦 Brilliance CT 16 Slice 整机全保期内包含: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无限次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所有备件费 (含 X 射线球管、平板探测器) 等; 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台机器的维修、备件费用。 2. 保证 Brilliance CT 16 Slice 全年工作日的设备良好率、开机率至少达到 95%。 3. 保证所保设备的备件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4. 为设备维保提供全方位保障, 做到 15 分钟内响应,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5. 投标人负责组织该设备的年度稳定性检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技术服务要求：

6.1、投标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要求
1	服务要求	飞利浦 16 排 CT 整机维保：包含人工、保养、巡检，主机、球管、探测器及附属配件，维修不限次数；优先响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更换球管、探测器等重要部件后，需提供质控检测报告交采购单位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留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图像校正和专业预防性保养，定期更换所需的消耗品，保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
2	设备保养次数	每年为设备至少提供四次保养，内容包含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3	服务热线	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4	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需到达现场开始维修。
5	体系认证	投标人需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服务机构	为保障维修服务质量，需在郑州设有办事处，办事处具备飞利浦高端 CT 维修资质的专业工程师≥5 名及联系方式，工程师有针对同型号设备的原厂设备维修资质。
7	专业工具	球管安装工具要求：高分辨率剂量测试仪、图像校准专用的标准的铜和铝的滤过板、绝缘阻抗测试仪：用于电气安全及辐射安全检测、漏电流测试仪：用于电气安全及辐射安全检测，剂量测试仪：用于电气安全及辐射安全检测。测试仪器仪表均须定期到国家指定的计量检测单位进行

		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8	仓储及备件供应	
8.1	备件库	为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备件供应及时、充足，48小时内到货，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在河南省内至少设有一家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8.2	备件更换	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备件供应 100%保障。所更换的备件为标的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
8.3	重要备件	凡涉及更换进口零备件，保证所提供备件符合中文标签的规定，至少提供三个以上带有中文标签的备件图片。
*9	维修服务授权	具备需维保设备生产厂商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
10	开机率	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 $\geq 95\%$ ，（以全年 365 个自然日计算），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包含在内。
11	远程服务要求	提供远程诊断网络系统服务，前瞻性预警服务，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会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须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原厂的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打火 / 预热失败 / 数据采集系统（ Detector / DAS ）短路 / 断路，工作温度超标，编码器失效：图像重建（ Recon ）重建速度变慢，重建失败：硬盘（ Hard disk ）磁盘阵列损坏，帮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机。

*12	维保工具要求	工具配备专业维修工具、静电防护工具及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 IQ 检测工具组、电气安全测试仪等。
-----	--------	---

五、3.0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要求

1. 设备名称：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Ingenia 3.0T CX
2. 项目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3 号楼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 需求概述：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保修类型	维保服务期限
83687003	飞利浦 Ingenia 3.0T CX	整机全保	1 年
1. 飞利浦 Ingenia 3.0T CX 整机全保期内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无限次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所有备件费（包括磁体，线圈、液氦冷却系统、水冷机、精密空调以及工作站）等；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台机器的维修、备件费用； 2. 保证飞利浦 Ingenia 3.0T CX 全年工作日的设备良好率、开机率至少达到 95%； 3. 保证所保设备的备件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4. 为设备维保提供全方位保障，做到 15 分钟内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 5. 整机全保期内提供 1 年：软件订阅服务，升级临床应用功能服务。			

6.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要求
1	仓储及备件供应	
*1.1	备件库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需在国内设有 ≥ 2 间保税零备件仓库及 ≥ 4 间非保税零备件仓库；
*1.2	专用库房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具备具有医疗器械存储的库房。
2	维保工具	

2.1	专业工具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2.2	工具校准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提供专用维修工具校准记录及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3	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需到达现场开始维修。
4	维保内容	
4.1	维保范围	合同有效期内，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4.2	开机率	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以全年 365 个自然日计算），开机率未达 95%，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
4.3	保养次数	每年 ≥ 2 次，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4.4	远程服务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具备 Ingenia 3.0T CX 完全使用远程诊断系统（PRS）的权力和能力，能够提供嵌入式远程连接的实时远程服务，可通过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
*4.5	重要备件合规性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提供近一年内库存 Ingenia 3.0T CX 磁共振线圈的合法进口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进口报关单、清晰的运货单等资料，每类货物不低于 3 件报关信息。
▲5	软件升级服务	整机全保期内提供 1 年：软件订阅服务、升级临床应用功能服务。实现 3D Non-selective 硬脉冲成像：实现脑部高效三维结构成像并提升对比度一致性；4D FreeBreathing：支持自由呼吸下腹部动态 MRI 采集，提高特殊患者检查成功率；FiberTrak Extension：支

		持高阶扩散采集及复杂纤维结构分析；IRIS Zoom：提供小视野高分辨弥散成像并降低畸变等。
*6	维修服务授权	具备本设备生产厂商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
7	维修人员资质	
*7.1	工程师数量	至少拥有具备同型号设备维修资质的专业工程师 5 人，需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
*7.2	工程师资质	需提供以上每位工程师的针对同型号设备的原厂培训合格证明文件。

六、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要求

1. 设备名称：飞利浦 ACHIEVA 1.5T SE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2. 项目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7 号楼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若因拆机等原因，保修时间不足 1 年时，按照实际保修天数核算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 需求概述：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保修类型	维保服务期限
58319489	飞利浦 ACHIEVA 1.5T SE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整机全保	1 年
1. Achieva 1.5T 核磁共振整机全保期内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无限次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所有备件费（包括磁体、线圈、液氦冷却系统、水冷机、精密空调以及工作站）等； 2. 保证飞利浦 Achieva 1.5T 核磁共振设备的全年工作日的设备良好率、开机率达到 95%； 3. 保证所保设备的备件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4. 为设备维保提供全方位保障，做到 15 分钟内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			

6.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要求
1	仓储及备件供应	
*1.1	备件库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需在国内设有 ≥ 2 间保税零备件仓库及 ≥ 4 间非保税零备件仓库；
*1.2	医疗器械专用库房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具备具有医疗器械存储的库房。
2	维保工具	
2.1	专业工具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2.2	工具校准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提供专用维修工具校准记录及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3	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需到达现场开始维修。
4	维保内容	
4.1	维保范围	合同有效期内，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4.2	开机率	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以全年 365 个自然日计算)，开机率未达 95%，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
4.3	保养次数	每年 ≥ 2 次，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4.4	远程服务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具备完全使用远程诊断系统（PRS）的权力和能力，能够提供嵌入式远程连接的实时远程服务，通过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

		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
*5	维修服务授权	具备需维保设备生产厂商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
*6	重要备件合规性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提供近一年内库存线圈的合法进口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进口报关单、清晰的运货单等资料，每类货物不低于 3 件报关信息。

七、西门子大孔径螺旋 CT 维保服务要求

1. 设备名称：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 128 CT；
2. 项目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1 号楼；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 需求概述：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保修类型	维保服务期限
99906	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 128 CT	整机全保	1 年
1. 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 128 CT 整机全保期内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无限次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所有备件费（含 X 射线球管、平板探测器）等；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台机器的维修、备件费用； 2. 保证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 128 CT 全年工作日的设备良好率、开机率至少达到 95%； 3. 保证所保设备的备件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4. 为设备维保提供全方位保障，做到 15 分钟内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 5. 投标人负责组织该设备的年度稳定性检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技术服务要求：

- 6.1、投标人须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要求
----	----	-------

1	仓储及备件供应	
1.1	备件库	投标人在河南至少设有一家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1.2	备件响应时间	需要更换的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最长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投标人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同一型号的原厂配件。
2	服务响应	
2.1	初次响应时间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电话或维修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中标商须在 15 分钟内作出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
2.2	现场响应时间	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商须在 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3	维保内容	
3.1	维保范围	SOMATOM Definition AS 128CT 为整机全保服务。（包含高压油箱、探测器、球管及第三方设备）；
3.2	开机率	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以全年 365 个自然日计算），开机率未达 95%，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
3.3	保养次数	每年 ≥ 4 次，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4	投标人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有处理 CT 更换球管、更换探测器或整体移机经历。
5	其他要求	维保费用包含内容：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保修范围内的设备零件维修更换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八、4 台放射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1. 设备基本情况

- ①万东胃肠造影机，型号 DRF-5A，设备编号 Y21-248-10-01；
- ②万东 DR，型号 1000FA，设备编号 Y21-247-9-1；
- ③意大利 FLAT 乳腺钼靶机，型号 FLATBYM/E/SE/III，设备编号 1FLH3/391/C3；
- ④日立移动 DR，型号 Sirius 130HP，设备编号 SX12894105。

2. 项目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4 号楼；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 需求概述：

- 1. 4 台放射设备的整机全保服务，保修期内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无限次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所有备件费（含 X 射线球管、平板探测器）等；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台机器的维修、备件费用。
- 2. 保证 4 台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
- 3. 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4. 保证报修后 15 分钟内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
- 5. 投标人负责组织 4 台设备的年度稳定性检测工作并负担相关费用。

6、技术服务要求

6.1、投标人须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要求
1	仓储及备件供应	
1.1	备件库	投标人在河南至少设有一家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1.2	备件响应时间	需要更换的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最长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投标人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同一型号的原厂配件。
2	服务响应	
2.1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电话或维修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并

	初次响应时间	有专人接听。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中标商须在 15 分钟内作出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
2.2	现场响应时间	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商须在 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3	维保内容	
3.1	维保范围	万东胃肠造影机、万东 DR、意大利 FLAT 乳腺钼靶机、日立移动 DR 均为整机全保服务；
3.2	开机率	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以全年 365 个自然日计算），开机率未达 95%，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
3.3	设备保养次数	每年为设备至少提供四次保养，内容包含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4	投标人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有处理类似更换球管、更换探测器或整体移机经历。
*5	服务机构	为保障维修服务质量，需在郑州市设有办事处，提供办公室及仓库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6	其他要求	维保费用包含内容：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保修范围内的设备零件维修更换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备注：加▲为核心参数，不满足一票否决；加*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按各条款内明确要求提交对应的专项证明文件；各条款所需证明材料详见对应*条款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5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商务和采购需求响应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飞利浦 Vereos PET/CT				
2	飞利浦 Brilliance ICT (256 层)				
3	飞利浦 Incisive (64 排) CT				
4	飞利浦 Brilliance CT 16 Slice				
5	3.0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6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7	西门子大孔径螺旋 CT				
8	4 台放射设备				
报价合计 (元)					

备注：飞利浦 Brilliance ICT (256 层)、飞利浦 Brilliance CT 16 Slice、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若因拆机等原因，保修时间不足 1 年时，按照实际保修天数核算。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声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方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采购需求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	其他				

备注：以上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作出逐条响应。
2. ①加“▲”为核心参数, 不允许负偏离; ②加“*”为重要参数, 投标人须按各条款内明确要求提交对应的专项证明文件; 各条款所需证明材料详见对应*条款正文; ③非加“*”为一般参数。
3. 以上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固定电话	
	邮箱		手机号	
组织机构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进行提供

六、技术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七、综合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标部分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